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許惠渝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  
電子信箱：100190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87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20/12/10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建照預審會議分組審查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會109年12月3日桃市建師字第15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申請人依A組審查意見修正完畢，抑或欲重新提會，均得依申請人掛號時間，排入最近一次審查會議，無須特意等候A組審查。申請人於再審會議中，除應該完整表達前次會議審查情形之外，本處承辦科室亦會提供前次會議之充分資訊供本次會議委員參考。
- 三、建照預審分A、B組審查之原意係為加速審查效率，減低申請人排審時間，A、B組並無專屬審查權。若遇有兩組審查標準差異情事，會議主席均會統一處理模式，必要時亦得邀集兩組委員共同討論；若尚有建築技術相關執行標準之疑義，亦得由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討論以統一審理標準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

處長 邱英哲